

西安美术学院 2015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西安美术学院基本情况。

西安美术学院创立于 1949 年，是西北地区唯一的一所高等美术学院。学院 1995 年迁入西安市含光南路的主校区，现占地近 302 亩。

学院现有美术学、绘画、雕塑、中国画、艺术设计学、公共艺术、动画等 24 个本科专业。学科涉及艺术学、工学、管理学、教育学四个学科。国家级特色专业 5 个、省级特色专业 7 个、陕西省名牌专业 3 个。美术学、设计学、艺术学理论为省级重点学科，其中美术学是特色重点学科，也是国家重点学科培育学科。学院设有中国画系、油画系、版画系、雕塑系、工艺美术系、设计系、建筑环境艺术系、服装系、美术教育系、美术史论系、影视动画系、基础部、艺术教育学院、造型艺术部共 14 个教学系（部）及继续教育学院、附属中等美术学校、特殊教育学院、陕西省小学教师培训中心等教学机构和美术家协会西安学术交流中心、黄土画派研究会、中国本原文化研究所、考古研究所等机构。

学院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第一批硕士学位授权单位，第九批博士学位授权单位。美术学、艺术理论、设计学是一级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学院还具有高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和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培养资格。

学院馆藏文献 50 余万册（件），藏有古代以及近、现代绘画作品 3000 多幅、画像石拓片 800 余幅、古籍线装文献 2.1 万余册、电子

文献 21 万余件。历代文物、民间工艺品、拴马桩、石狮等石刻艺术品已逾 3 万件。办有面向国内外发行的专业美术刊物《西北美术》。

目前各类在校学生 7204 人，其中本专科学生人数 6004 人，研究生博士生 508 人，成教学生 347 人，附中学生 345 人。我院年末教职工 1093 人，其中在职教职工 817 人，离休职工 12 人，退休职工 264 人。

二、学院 2015 年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5 年是全面实现学院“十二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的收官之年，是深化改革，加快推动依法治校进程的关键一年。学院党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及文艺座谈会上讲话精神，紧扣“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强党的建设，巩固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抓好省委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与“三风”建设工作，坚定不移推进内涵发展，进一步凝练学科特色，加强重点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着力提高教学质量，稳步提升科研创作水平，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快推进长安国际艺术城（长安新校区）建设，强化管理、破解难题、锐意改革、积极进取，确保学院“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三、2015 年收支预算编制依据及测算简要说明。

2015 年学院财务收支预算紧紧围绕学院中心工作，根据“量入为出、专款专用、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编制，部门预算收入按照省财政厅、教育厅核定的我院 2015 年包干经费基数以及根据我院办学规模预计的当年教育事业收入编制。部门预算支出按照 2015

年包干经费基数支出用途以及预计的当年教育事业支出进行编制。

2015 年收入预算为 15,189.25 万元。其中，公共预算拨款 3,849.05 万元、事业收入 10,790.20 万元、其他收入 550.00 万元

2015 年支出预算为 15,189.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849.35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6,564.0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315.3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970.00 万元；项目支出 1,339.90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是按照国家规定的工资福利政策标准，以单位 2014 年底在册人数测算填报；商品和服务支出是根据学院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任务需要测算填报；对个人及家庭补助支出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学生奖助学金、减免学费、勤工助学金及学生困难补助等；项目支出主要是按照当年开展的各项工作任务而确定。

四、2015 年部门综合收支总表及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一：西安美术学院部门综合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支出经济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3,849.05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13,849.35
（一）、公共预算拨款	3,849.05	二. 外交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6,564.00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三. 国防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15.35
二、上级补助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70.00
三、事业收入	10,790.20	五. 教育支出	14,190.25	二、项目支出	1,339.90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10,790.20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1.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其他收入	550.00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	

		十.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转移性支出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债务利息支出	1,014.48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325.42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其他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528.0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预备费			
		二十三. 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189.25	本年支出合计	15,189.25	本年支出合计	15,189.2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非财政拨款资金结余					
收入总计	15,189.25	支出总计	15,189.25	支出总计	15,189.25

附表二：西安美术学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	**	1	2	3	**
	合计	3,849.05	3,849.05		

205	教育支出	3,425.05	3,425.05		
20502	普通教育	3,425.05	3,425.05		
2050205	高等教育	3,425.05	3,425.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00	10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4.00	104.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04.00	10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0.00	32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0.00	32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0.00	320.00		

附表三：西安美术学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	**	1	2	3	**
	合计	3,849.05	3,849.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12.10	2,812.10		
30101	基本工资	2,065.00	2,065.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47.10	747.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2.95	612.95		
30201	办公费	50.00	50.00		
30202	印刷费	15.00	15.00		
30205	水费	35.00	35.00		
30207	邮电费	40.00	40.00		
30208	取暖费	86.95	86.95		
30209	差旅费	42.00	42.00		
3021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3.00	133.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5.00	55.00		
30213	维修(护)费	44.00	4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2.00	9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2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4.00	424.00		
30302	退休费	57.00	57.00		
30310	生活补助	47.00	47.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320.00	320.00		

附表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编 码	单 位 名 称	合 计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会 议 费	培 训 费
			小 计	因 公 出 国 (境) 费 用	公 务 接 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 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维 护 费		
**	**	1	2	3	4	5	6	7	8	9
208016	西安美术学院	280	280	55	92	133		133		

五 收费公示表

(见下页)

学生必须缴纳的收费项目-学费公示

2-1

收费单位：西安美术学院

有效期：2013年12月-2016年3月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的机关文号	收费范围	备注	申请退费情况
一、普通高等教育学费					
(一) 本科学费					
1. 美术学、绘画、雕塑、书法学、中国画、艺术设计学、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公共艺术、工艺美术、数字媒体艺术、艺术与科技、摄影与摄像设计、动画、新媒体设计与制作	15000元/生年	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陕价行发[2006]49号 陕价费调发[2000]78号 陕教发[2006]83号	学生		
2. 学前教育、艺术教育	13000元/生年				
3. 摄影	9000元/生年				
4. 艺术史论、音乐学、舞蹈学	7000元/生年				
5. 服装设计与工程、风景园林	4500元/生年				
6. 文化产业管理	3500元/生年				
7. 高等职业教育专业学费(艺术类专业)	9000元/生年	陕价费调发[2000]78号 陕教发[2006]83号			
(二) 硕士研究生学费					
1. 普通硕士研究生学费	按国家收费标准执行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费	按国家收费标准执行				
3. 艺术专业免试测试费	100元/生	陕价费调发[2000]78号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四、艺术类社会艺术水平等级收费标准					
(一) 报名费	10元/人次	文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教发[2003]82号			
(二) 考证费	15元/人次				
(三) 考级费					
1. 一级	40元/人次				
2. 二级	50元/人次				
3. 三级	60元/人次				
4. 四级	70元/人次				
5. 五级	80元/人次				
6. 六级	90元/人次				
7. 七级	100元/人次				
8. 八级	110元/人次				
9. 九级	120元/人次				
五、成人高等教育收费					
1. 学历文凭	按国家收费标准执行	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陕价发[2000]78号			
2. 非学历文凭	按国家收费标准执行				
六、研究生、继续生学费					
1. 自筹经费研究生学费备案标准	15000元/生年	陕价费调发[2011]12号			
2. 全日制继续生培训费	按本校本科生相同专业学费标准执行				
七、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标准					
		陕价行发[2014]56号			
1. 学术学位研究生					
1. 硕士生	8000元/生年				
2. 博士生	10000元/生年				
2. 专业学位研究生					
1. 硕士生	12000元/生年				
2. 博士生	15000元/生年				
3. 艺术类专业研究生(不分硕士、博士)					
	9000元/生年				2014.7.8
减免学费政策					
学院从学费总收入中列出8%用于奖学金、减免学费和特困生的救济金, 经由中国银行特别批准而减免部分缴交学费, 须持有有效证明经批准。					

公示牌应长期设置在便于群众阅读的室外, 与公示表同时摆放, 并由公示单位负责维护。

陕西省物价局价格举报办公室: 029-87312358

陕西省物价局价格监督检查分局监制
二〇一四年二月

六、学院财务、资产及学生资助管理制度。

(一) 财务管理有关制度

1. 西安美术学院财经委员会章程
2. 西安美术学院财务管理实施办法

(二) 资产管理有关制度

1. 西安美术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2. 西安美术学院招标工作实施办法(草案)

(三) 学生资助有关管理制度

1. 《西安美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
2. 《西安美术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3. 《西安美术学院学院助学金评定办法》

4、《西安美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办法》

5、《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说明》

以上各项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西安美术学院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和学生工作部的网页上查询。